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健之佳、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健之佳",股票代码"605266"
标的公司、唐人医药	指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	指	健之佳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合计购买标的公司80.00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举成勤酬合伙企业
第二阶段交易	指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一步购买唐人医药20%的股权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乙方1	指	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6月成立,持有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乙方2	指	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6月成立,持有标的公司26.672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举成勤酬合伙企业、乙方3	指	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6月成立,持有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唐山佳仁合伙企业	指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曾持有唐人医药股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健之佳与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举成勤酬合伙企业、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王语嫣及唐人医药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健之佳与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举成勤酬合伙企业、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王语嫣及唐人医药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其中:购买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26.66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第二阶段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2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唐人医药100%股权评估值为207,561.2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7,350万元。本阶段交易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作价为165,880.00万元,其中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26.6640%股权交易作价为55,287.80万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26.6720%股权交易作价为55,304.39万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26.6640%股权交易作价为55,287.8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

1、已完成的交易款项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股权收购协议》于当日正式生效。

当日,上市公司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20%,即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3,176.00万元(包括原已支付定金10,000.00万元,委托唐人医药代为接收、保管并已转付给珏静志远合伙企业)。其中:向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支付11,057.56万元,向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支付11,060.88万元,向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支付11,057.56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22年8月26日,唐人医药完成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手续,2022年8月29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管理层、法定代表人选聘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2022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40%,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6,352.00万元。其中:向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支付22,115.12万元,向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支付22,121.76万元,向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支付22,115.12万元。

2、尚未完成的交易款项支付

(1)交易保证金支付及股权质押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照转让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的保证金,即24,882.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股东(丙方)、王语嫣(丁方)以及标的公司(戊方)切实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24,882.00万元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乙方、丙方、丁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股权质押。

(2)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上市公司收到保证金且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0%,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66,352.00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购买累计之和占比④=(②+③)/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346,853.12	207,350.00	42,013.15	71.89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171,715.84	207,350.00	41,423.00	144.87
营业收入	446,635.74	146,862.54	51,219.33	44.3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比例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健之佳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9日,健之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健之佳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6日,珏静志远合伙企业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珏静志远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26.6640%股权转让给健之佳。

2022年6月26日,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明照远志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26.6720%股权转让给健之佳。

2022年6月26日,举成勤酬合伙企业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举成勤酬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股权26.6640%转让给健之佳。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7日,唐人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市公司分两个阶段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2)股东珏静志远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26.6640%股权转让给健之佳,明照远志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26.6720%股权转让给健之佳,举成勤酬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唐人医药股权26.6640%转让给健之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其他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健之佳收购唐人医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8月26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取得了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标的资产将于2022年8月31日办理移交手续。

2、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99,528.00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1、唐人医药不再直接运营慢病会员管理服务并向王冠珏或其关联企业剥离该业务,自交割日起:王冠珏或其关联企业负责安置相关人员,唐人医药终止与王冠珏拟剥离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王冠珏承担。

2、唐人医药向王冠珏或其关联企业剥离电商业务,自交割日起唐人医药终止与王冠珏拟剥离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王冠珏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唐人医药上述业务及人员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剥离上述人员的费用及损失自交割日起由王冠珏承担,上述业务及人员剥离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已在《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后续的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各方需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开展业务和人员的剥离以及相关交接安排;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相关计划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红塔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健之佳已履行现阶段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唐人医药的80%股权已工商变更登记至健之佳名下。资产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唐人医药的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和履行了相关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健之佳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健之佳已履行现阶段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唐人医药的80%股权已工商变更登记至健之佳名下。资产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唐人医药的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相关方已按照或正在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联系人:李恒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8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3: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266　公司简称:健之佳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之佳	6052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恒	李子波
电话	0871-65711920	0871-65711920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电子信箱	ir@jzj.cn	ir@jzj.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06,634,755.93	5,214,189,989.48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0,500,040.77	1,909,745,632.14	19.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6,192,004.54	2,379,397,214.91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97,028.51	122,491,573.08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02,819.99	116,497,913.81	-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15,976.30	299,074,099.88	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6.89	减少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37	-3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37	-31.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4	15,025,621	15,025,621	无	0
蓝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13,828,819	13,828,819	质押	9,620,000
王雁萍	境内自然人	10.17	10,090,822	0	质押	2,964,00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8,857,884	8,857,884	质押	8,857,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343,509	0	无	0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621,242	0	无	0
郗培林	境内自然人	2.38	2,359,060	0	无	0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481,589	0	无	0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481,589	0	无	0
珠海时间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02,0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蓝波、舒畅夫妇;蓝波、舒畅夫妇合计持有畅思行66.67%股权,为畅思行实际控制人; 2、蓝波、舒畅夫妇与畅思行为一致行动人; 3、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云健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受蓝波管理和控制,持有公司1.87%的股份; 4、蓝波先生的女儿蓝抒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68%的股份; 5、祥群投资为蓝波100%持股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93%股份; 6、苏州和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为一致行动人。 其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持续影响,消费者对健康日益重视,医药改革政策逐步明确、落地,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2022年,一、二季度消费市场增长较为乏力,疫情冲击,公司积极规划、应对,顺应市场、行业及政策变化趋势,营业收入持续稳健、快速增长,二季度在公司董事会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指标持续恢复。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指标持续恢复。2022年下半年,公司仍将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密切关注疫情动向与防控政策变动,防控风险,及时跟进、调整、完善经营策略以应对经营"高度不确定性",提高新店培育、门店整合效率,提高单店产出。

通过为顾客提供与健康、便利相关产品及专业服务,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减小疫情影响。

虽然新店培育、收购门店整合、人员储备、配送体系建设造成短期成本费用较快上升,但公司对提升营销网络覆盖范围、专业服务能力、物流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长期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期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持续强化公司差异化的经营特点和竞争力:

1、强化西南区域布局,稳步向全国重点目标区域扩张

公司通过自建、收购方式持续拓展门店规模,在立足云南、深耕西南、提升门店布局密度的同时,向西南市场外的其他区域市镇、稳健寻求发展契机。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唐人医药收购项目,并结合该项目进展,适当调整原有区域拓展计划,上半年末门店数较年初增长率7.85%,其中川渝桂市场门店增长18.96%,高于公司整体增速。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在连锁门店服务网络建设方面"。

2、强化商品品类规划,提升综合毛利率,控制竞价

面对消费市场增长乏力,医药零售行业营业收入增幅放缓,政策影响药品毛利下降等压力,公司持续强化商品品类规划和新商品引进,提升OEM商品及其他综合毛利较高商品销售占比,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融合等策略推进,提升销售及综合毛利率,本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34%,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0.88%。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在商品品类规划及为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提升经营业绩方面""(2)剔除为医药、便利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收入,对公司零售终端的进一步分析"之"2)结合上述业务类型、品类结构的营业、毛利率数据,进一步延伸分析:"。

3、围绕顾客对服务泛在性、便利性的更高需求,持续提升全渠道服务能力

疫情影响下,顾客的健康意识和消费习惯改变。公司围绕"以顾客需求为核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强化自营平台、第三方电商及O2O业务的发展,线上业务增速高于门店线下业务增速,线上渠道营业收入占比从2021年的16.78%提升至本期的20.81%,线下线上全渠道业务稳健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在顾客服务体系方面"之"5、围绕顾客对服务泛在性、便利性的更高需求,提升全渠道服务能力"。

4、控费增效

(1)降租控租

疫情对零售等行业冲击严重,国家、各省区政策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鼓励。多数实体业态经营困难,公司在新店拓展业务中严格控制租金水平,与存量门店房东商洽降租、控租,以使房租合约合理反映市场租赁市场现实水平。

(2)改善促销活动效能、提升毛利率

由于消费者意愿和信心不足,消费市场增长乏力,竞价和促销对营业收入提升的效能下降,公司二季度起结合市场环境,通过提升竞价针对性,改善促销活动组织管理、提升活动效能等措施,提升促销费用效率,持续改善毛利率水平。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8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0,235.81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64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539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3,7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2.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967.70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1,350.00万元,其中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82.30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3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XYZH/2022KMAA20033号《验资报告》。

(二)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发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90,235.81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85.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221.36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7,294.42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926.94
减:支付发行费用	2,785.64
减:手续费支出	4.9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09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1.71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574.66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775.00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799.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71,606.36万元,并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6,574.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3,799.6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2,775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41,35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206.2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088.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69.10
减:手续费支出	0.38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1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703.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0,294.24万元,并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369.1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8.36%,其中2022年1-6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6.9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703.3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将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发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与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与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专用账户中,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含利息)
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	120871127010000000865	33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2302	240.98
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871902469110706	320.73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600353941	66.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400002419	488.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415	795.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300002414	1,499.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600002418	6.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942	48.09
合　计		3,799.66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含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3040	108.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800003041	594.95
合　计		703.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发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存在非公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77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9,100.00万元,均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理财收益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2,000.00	2021.2.01	2021.5.06	94天	2.70%	13.91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2.01	2021.5.06	94天	2.95%	136.75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5期	1,600.00	2021.5.17	2021.8.16	91天	2.95%	11.77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5.21	2021.8.23	94天	1.56%	60.26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1,000.00	2021.10.01	2021.10.29	28天	3.4%	2.61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8期	1,000.00	2021.11.08	2021.12.09	31天	3.25%	2.76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12	2021.12.13	31天	2.85%	12.10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1,000.00	2022.02.01	2022.02.28	27天	2.75%	2.03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03.11	2022.05.11	61天	2.93%	17.14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1,000.00	2022.03.21	2022.04.21	31天	2.80%	2.38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9,100.00					261.71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至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对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定和对项目内部子项目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5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0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无	76,650.00	76,650.00	66,941.00	2,327.29	64,451.44	-2,489.56	92.28%	2023年6月	-980.78	是[注1]	否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无	7,778.16	7,778.16	5,111.87	946.52	4,758.36	-353.51	93.08%	2023年6月	不适用	[注2]	否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无	3,022.00	3,022.00	2,453.50	653.13	2,396.56	-56.94	97.68%	2023年6月	326.30	是[注3]	否
合计		87,450.16	87,450.16	74,506.37	3,926.94	71,606.36	-2,900.01	96.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64,451.44万元,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66,941.00万元差异-2,489.56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地域、政策、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开店进度受限。 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4,758.36万元,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5,111.87万元差异-353.51万元,主要系数据中心中台项目、顾客关系管理系统等项目正在开展中,尚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导致本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晚。 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2,396.56万元,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453.50万元差异-56.94万元,主要系上述"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医药连锁中台系统等多个重要信息系统,构成本募投项目的基础信息化平台,或需统筹协调蓝图设计、实施步骤,加之随着公司全渠道多业态营销业务的快速推进,对该项目平台建设功能提出更高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在本项目全渠道终端升级、电商业务可扩展性组件等项目软件、硬件投入选配过程更加审慎,进而导致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0,385.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8号《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拟3年内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建设标准连锁药店1,050家,其中第一年建设250家,第二年建设350家,第三年建设450家,总营业面积约为126,000平方米。项目设定期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9年。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实施三年,新开门店总数913家,新开门店店数占项目计划开店总数的86.95%。T+1年(2019年7月-2020年6月)实现净利润-1,782.11万元(预计-4,067.40万元),T+2年(2020年7月-2021年6月)实现净利润-5,476.92万元(预计-5,938.45万元),T+3年(2021年7月-2022年6月)实现净利润-3,281.22万元(预计-3,545.94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

注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终端服务的后台,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在于通过打造强大医药连锁中台,实现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有序经营,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实现公司物流、商品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效益测算。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注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包括3年建设期和5年的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主要是进行软硬件的投资,完成电子货架平台的搭建,并完成对整个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的协调和测试,进行试运营;项目第四年进入正式运营。项目作为公司"大健康"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力求实现传统门店营销模式的升级,通过佳e购电子货架、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上线下等模式的交互,实现营销、客户开发、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全渠道营销功能。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实施三年,其中T+1年(2019年7月-2020年6月)实现净利润6.37万元(预计-199.30万元),T+2年(2020年7月-2021年6月)实现净利润152.14万元(预计-99.03万元),T+3年(2021年7月-2022年6月)实现净利润655.96万元(预计146.67万元),均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2,967.70	32,967.70	32,967.70	32,887.57	32,887.57	不适用	9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西健之佳物流中心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406.67	7,406.67	-593.33	92.5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967.70	40,967.70	40,967.70	40,294.24	40,294.24	-593.33	9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广西健之佳物流中心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8,000.00万元差异-593.33万元,主要是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206.2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2KMAA20045号《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8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存放和使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